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惡佃戶與善園主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64)

可 12: 1-12 (2020.06.01 焦麗傳道)

主耶穌的生平進入受難週。這個故事也是四福音書裡三本都提到的（太 21: 33-46，路 20: 9-19），因以色列民族對神肆無忌憚（可 12: 7），救恩轉向外邦群體，也臨到今天的你和我。

第一節說，耶穌繼續用比喻（可 4: 11）說故事，“他們“是指被惹怒的那些想設法逮捕耶穌的祭司長和經學家（可 11: 18），也是比喻中的佃戶，就是指那些有“官方權柄可支配神的子民的人。佃戶用暴力對待那些奉派來追討欠租的僕人，正好是以色列民的生動寫照，他們始終拒絕神差來呼召他們悔改的那些使者，故事所描述的是以色列和她的不忠。以色列國是神栽種的葡萄園（賽 5: 1-5）。園主是神自己，僕人常用來代表指舊約先知及施洗約翰（出 14: 31，代下 1: 3，賽 20: 3，摩 3: 7），神差先知呼籲以色列人重拾忠信，但先知常常因直言不諱而招致殺身之禍（太 23: 37）。

被殺的園主兒子是耶穌（可 12: 6-8, 1: 11, 9: 7; 太 16: 16），神已差來真正的彌賽亞耶穌，但猶太人瞎眼不認識，反而要把祂殺掉。神的審判要臨到他們，神的國要交給別人。耶穌基督就是 10 節所講的“匠人所棄的石頭”。對信徒來說，祂是基石，又是：“房角的頭塊石頭”（詩 118: 22-23; 林前 3: 11, 弗 2: 20-22; 彼前 2: 4-5）。園戶被滅，葡萄園轉給別人（太 21: 43, 路 22: 29-30, 太 8: 11-12, 羅 9: 22-26），別人就是給能結果子的百姓。也就是因著以色列的悖逆，救恩轉向外邦人，當然這是神救恩計劃所向。這百姓不可能是另外一個民族，而是神的新子民——祂的教會。表示神對以色列的特別看顧已經過去，福音將要臨到神的新子民。

我們今天是野橄欖接在真橄欖根上，當何等感恩呢（羅 11: 11-32）。但多少時候，我的罪讓我和惡佃戶一樣，將主耶穌一次次的殺死。求主幫助我們渴慕認識善園主，常省查自己的罪，認罪悔改（約一 1: 8-9），甘心樂意將主權交給主，以僕人心態事奉主

（路 17： 3- 10， 詩 37： 1-7）， 願我們依靠聖靈的工作， 上帝話語的光照， 不斷踐行“基督是我家之主”， 至於我和我家，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（書 24： 15）。 委身教會建造， 與主同工， 拓展上帝的國度， 願意為失喪的靈魂得救， 更多捨棄我們“歲月靜好”的日子。 今天是 6 月 1 日也接近 6.4， 眾教會多少弟兄姐妹在紀念王怡牧師的生日， 紀念他的 6.1 反墮胎事奉等， 紀念他及所牧養的秋雨教會甘願為主受苦。 願主的愛激勵我們學效。

細讀經文『可 12： 1-12』， 默想， 反省並禱告： **If Jesus is not my Lord in all, Jesus is not my Lord at all.** 如果耶穌不是我生命方方面面的主， 那耶穌跟本就不是我的主。 思想在我的屬靈生命成長過程中， 多少時候是惡佃戶心態？ 我當如何全然降服在善園主--主耶穌基督面前？